

國立交通大學勞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6月19日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17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6日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審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事項，策進其勞（勤）務績效及服務品質、以整體提升本校之行政效率，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並參酌本校工友管理規則、各機關學校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設置勞務策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依適用對象區分為下列各項：

工友部份：

- （一）工作職掌及工作規則之審議。
- （二）升級、考核、記大功以上之獎勵、各懲罰及解僱等事項之審議。
- （三）各種教育訓練之規劃。
- （四）績優工友之評選。
- （五）其他有關工友權益及勞務策進相關事宜。

駐衛警察部份：

- （一）勤務內容、方式及時間分配之審議。
- （二）升級、考核、記大功以上之獎勵、各懲罰及解僱等事項之審議。
- （三）服務績優之評選。
- （四）勤務相關法令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駐衛警察權益及勤務策進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工友部份置委員二十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二）當然委員十三人：由總務處依各單位工友人數比率及業務需要，簽請校長核派相關主管人員。
- （三）票選校、技工委員七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執行秘書及幹事：執行秘書由事務組組長擔任，幹事由事務組業務承辦人員擔任。

本會駐衛警察部份置委員九人，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二) 當然委員五人：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派(相關主管人員)。
- (三) 票選駐衛警察隊委員三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 執行秘書及幹事：執行秘書由駐衛警察隊隊長擔任，幹事由駐衛警察隊小隊長擔任。

第四條 本會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審議之有關工友及駐衛警察之勞(勤)務及人事等事項，應依案情由事務組或駐衛警察隊簽請總務處依據相關法令擬具處理意見，再提本會審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公出或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唯辦理考績或甄審時，仍依規定需由委員本人參與會議，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

第七條 本會所審議之會議紀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本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校長得交回復議。

第八條 本會委員、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在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審議案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利害關係，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應予迴避。

第九條 本會業務由總務處主辦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